**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19）苏01执275号

被执行人：蔡宝龙

蔡宝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（2018）苏01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：蔡宝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本院于2019年2月13日立案执行。

执行中，本院于2019年3月4日到江苏省镇江监狱提审蔡宝龙，了解到其名下有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金丰易居·东方城市花园25栋603室（不动产权证号15025947）的不动产。因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刑事裁判涉财产的义务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蔡宝龙名下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金丰易居·东方城市花园25栋603室（不动产权证号15025947）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许 明

审 判 员 徐忠华

审 判 员 邓光扬

二Ｏ一九年四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李吉航